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预算 (2021 年)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 2008 年“三定”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

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

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6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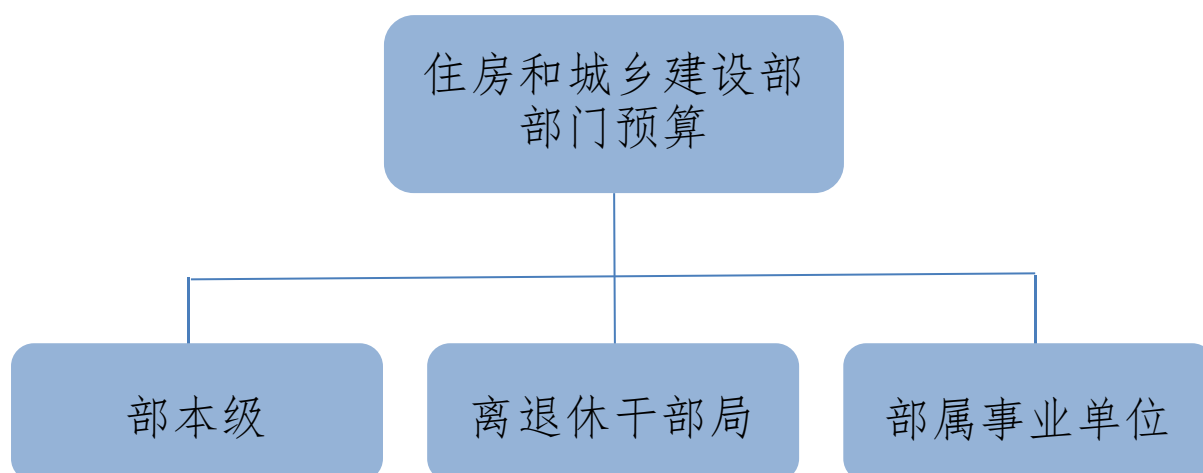
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我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我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入我部。

根据2013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和2019年《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我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部属21家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4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7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0	中国建筑学会
1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序号	单位名称
13	中国建设报社
14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17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缮队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1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2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757.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137284.77
四、事业收入	158396.1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5.8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76527.43
六、其他收入	13402.71	六、住房保障支出	8734.21
本年收入合计	216823.1	本年支出合计	24383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6994.49
上年结转	34008.82		
收 入 总 计	250831.92	支 出 总 计	250831.9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9	37.49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7.49	37.49	1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7.49	37.49	100									
202	外交支出	1757.67	746.56	1011.11									
20202	驻外机构	364.66	144.62	220.0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364.66	144.62	220.04									
20204	国际组织	1393.01	601.94	791.0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05	5.98	41.0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45.96	595.96	7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884.77	10382.2	7793.46			116979.11					7730	
20603	应用研究	141894.77	10382.2	6803.46			116979.11					7730	
2060301	机构运行	128540.41	757.78	5073.52			114979.11					7730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308.8	9624.42	1684.38			2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5		5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5		55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35		93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35		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5.86	10033.51	6075.57			2955.95					3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5.86	10033.51	6075.57			2955.95					33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9.31	673.49	194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5.56	16.24	210.23			487.91					101.1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20.52	667.03	65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24.52	4969.41	2177.34			2024.67					1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5.95	3707.34	1088.69			443.37					76.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873.12	12549.66	26770.12			33235.06					5318.28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523.23	8739.27	26230.62			33235.06					5318.2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43.57	2934.79	8008.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1.26	437.53	2723.73									
2120103	机关服务	9292.67	986.53	383.34			4881.14					3041.6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34.29	9	2125.2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90.86	1398.42	1792.4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29.94	35.91	1494.0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7.68	57.97	699.7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582.59	0.97	358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30.37	2878.15	5421.68			28353.92					2276.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3.51	94.01	539.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3.51	94.01	53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6.38	3716.3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6.38	371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01	259.4	3274			5226.01					23.6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3.01	259.4	3274			5226.01					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2.01	178	2050			4084.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	31	214			1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6	50.4	1010			1032					23.6	
合 计		250831.92	34008.82	45024.26			158396.13					13402.7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9		137.4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7.49		137.4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7.49		137.49			
202	外交支出	1757.67	364.66	1393.01			
20202	驻外机构	364.66	364.66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364.66	364.66				
20204	国际组织	1393.01		1393.0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05		47.0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45.96		1345.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284.77	128540.41	8744.36			
20603	应用研究	136294.77	128540.41	7754.36			
2060301	机构运行	128540.41	128540.4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708.8		7708.8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5		5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5		55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35		93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35		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5.86	1939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5.86	1939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9.31	2619.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5.56	815.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20.52	132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24.52	932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5.95	531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27.43	50324.61	26202.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177.54	50324.61	21852.9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43.57	10943.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1.26		3161.26			
2120103	机关服务	9265.67	8279.14	986.5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34.29		2134.2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90.86		3190.8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29.94		1529.9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7.68		757.68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582.59		3582.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611.68	31101.9	6509.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3.51		633.5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3.51		633.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6.38		3716.3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6.38		371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4.21	873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4.21	873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1.61	631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	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7.6	2067.6				
合 计		243837.43	207359.75	36477.6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024.26	一、本年支出	69087.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1757.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8575.6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9.08
二、上年结转	24063.05	（五）城乡社区支出	39022.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63.05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087.31	支 出 总 计	69087.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小计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1246.33	1246.33	1011.11	220.04	791.07	1011.11	-235.22	-18.87%	-235.22	-18.87%
20202	驻外机构	227.33	227.33	220.04	220.04		220.04	-7.29	-3.21%	-7.29	-3.21%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7.33	227.33	220.04	220.04		220.04	-7.29	-3.21%	-7.29	-3.21%
20204	国际组织	1019	1019	791.07		791.07	791.07	-227.93	-22.37%	-227.93	-22.3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	38	41.07		41.07	41.07	3.07	8.08%	3.07	8.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981	981	750		750	750	-231	-23.55%	-231	-23.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17.81	19617.81	7793.46	5073.52	2719.94	7793.46	-11824.35	-60.27%	-11824.35	-60.27%
20603	应用研究	6804.12	6804.12	6803.46	5073.52	1729.94	6803.46	-0.66	-0.01%	-0.66	-0.01%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小计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301	机构运行	5074.19	5074.19	5073.52	5073.52		5073.52	-0.67	-0.01%	-0.67	-0.0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4.37	1684.37	1684.38		1684.38	1684.38	0.01	0.00%	0.01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45.56		45.56	45.56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0	70	55		55	55	-15	-21.43%	-15	-21.4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0	70	55		55	55	-15	-21.43%	-15	-21.4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2743.69	12743.69	935		935	935	-11808.69	-92.66%	-11808.69	-92.6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2743.69	12743.69	935		935	935	-11808.69	-92.66%	-11808.69	-9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6.49	7646.49	6075.57	6075.57		6075.57	-1570.92	-20.54%	-1570.92	-2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6.49	7646.49	6075.57	6075.57		6075.57	-1570.92	-20.54%	-1570.92	-2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5.06	1985.06	1945.82	1945.82		1945.82	-39.24	-1.98%	-39.24	-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09	304.09	210.23	210.23		210.23	-93.86	-30.87%	-93.86	-30.8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43.57	843.57	653.49	653.49		653.49	-190.08	-22.53%	-190.08	-2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379.33	3379.33	2177.34	2177.34		2177.34	-1201.99	-35.57%	-1201.99	-35.57%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小计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44	1134.44	1088.69	1088.69		1088.69	-45.75	-4.03%	-45.75	-4.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68.49	38701.49	26770.12	9832.38	16937.74	26770.12	-13098.37	-32.85%	-11931.37	-30.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343.44	37176.44	26230.62	9832.38	16398.24	26230.62	-12112.82	-31.59%	-10945.82	-29.44%
2120101	行政运行	8503.58	8503.58	8008.78	8008.78		8008.78	-494.8	-5.82%	-494.8	-5.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4.44	2164.44	2723.73		2723.73	2723.73	559.29	25.84%	559.29	25.84%
2120103	机关服务	383.34	383.34	383.34	383.34		383.34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214	4214	2125.29		2125.29	2125.29	-2088.71	-49.57%	-2,088.71	-49.5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51.68	3851.68	1792.44		1792.44	1792.44	-2059.24	-53.46%	-2,059.24	-53.4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58.16	2158.16	1494.03		1494.03	1494.03	-664.13	-30.77%	-664.13	-30.7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41.5	841.5	699.71		699.71	699.71	-141.79	-16.85%	-141.79	-16.85%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194.77	4194.77	3581.62		3581.62	3581.62	-613.15	-14.62%	-613.15	-14.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31.97	10864.97	5421.68	1440.26	3981.42	5421.68	-6610.29	-54.94%	-5443.29	-50.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5.05	1525.05	539.5		539.5	539.5	-985.55	-64.62%	-985.55	-64.62%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小计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5.05	1525.05	539.5		539.5	539.5	-985.55	-64.62%	-985.55	-6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0	3390	3274	3274		3274	-116	-3.42%	-116.00	-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0	3390	3274	3274		3274	-116	-3.42%	-116.00	-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	2150	2050	2050		2050	-100	-4.65%	-100.00	-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	230	214	214		214	-16	-6.96%	-16	-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0.00%		0.00%
合 计		71869.12	70702.12	45024.26	24475.51	20548.75	45024.26	-26844.86	-37.35%	-25,677.86	-36.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73.08	17273.08	
30101	基本工资	5117.01	5117.01	
30102	津贴补贴	4934.63	4934.63	
30103	奖金	224.15	224.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5	17.5	
30107	绩效工资	1507.95	1507.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7.34	217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8.69	1088.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0	2050	
30114	医疗费	58.3	5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1	7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7.31		4377.3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1	办公费	208.16		208.16
30202	印刷费	164.53		164.53
30203	咨询费	9		9
30204	手续费	2.05		2.05
30205	水费	41.13		41.13
30206	电费	397.41		397.41
30207	邮电费	217.12		217.12
30208	取暖费	90.1		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7.49		797.49
30211	差旅费	459.55		45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10
30213	维修(护)费	43.28		43.28
30214	租赁费	79.8		79.8
30215	会议费	359.5		359.5
30216	培训费	153		15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18.4
30226	劳务费	25.46		25.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2		92.2
30228	工会经费	150.3		150.3
30229	福利费	24.2		2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		5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3		388.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48	2564.48	
30301	离休费	1096.73	1096.73	
30302	退休费	887.04	887.04	
30304	抚恤金	430	430	
30305	生活补助	16	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	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1.4	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1	103.31	
310	资本性支出	260.64		26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4.64		244.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		16
	合 计	24475.51	19837.56	4637.9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47.47	120.07	109		109	18.4	242.02	120.07	103.55		103.55	1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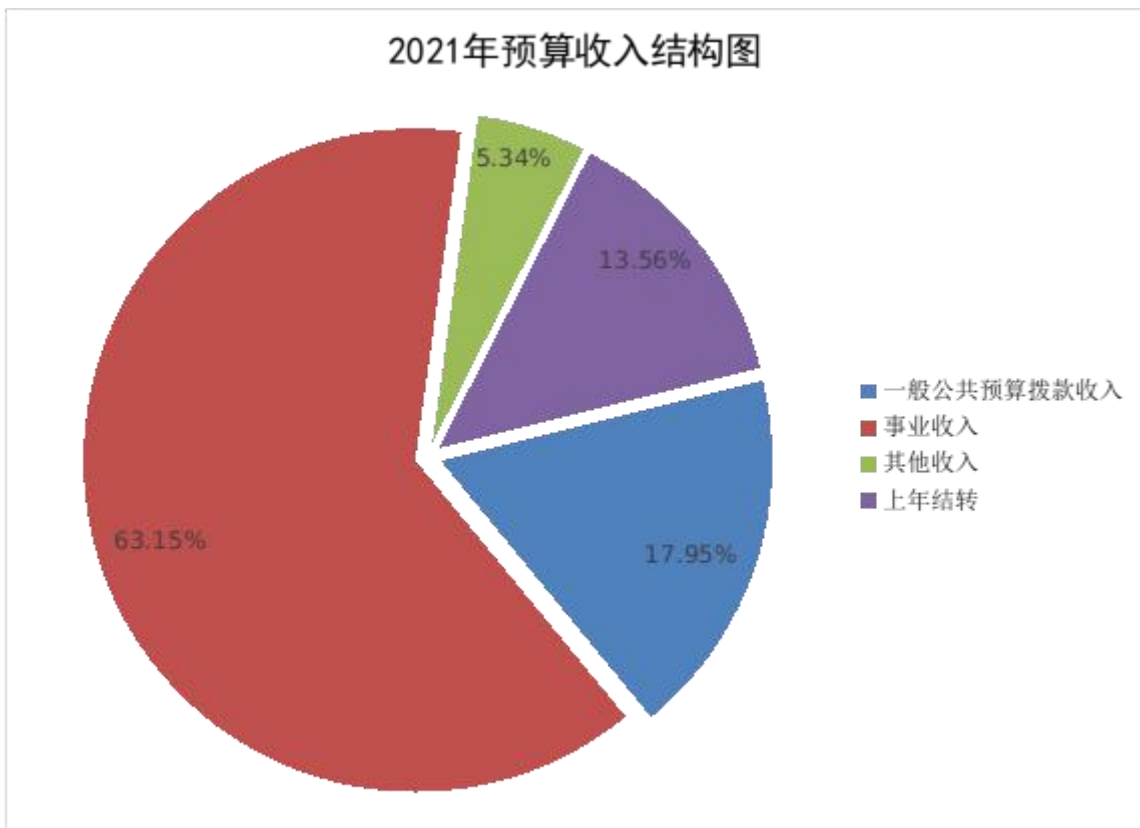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0831.9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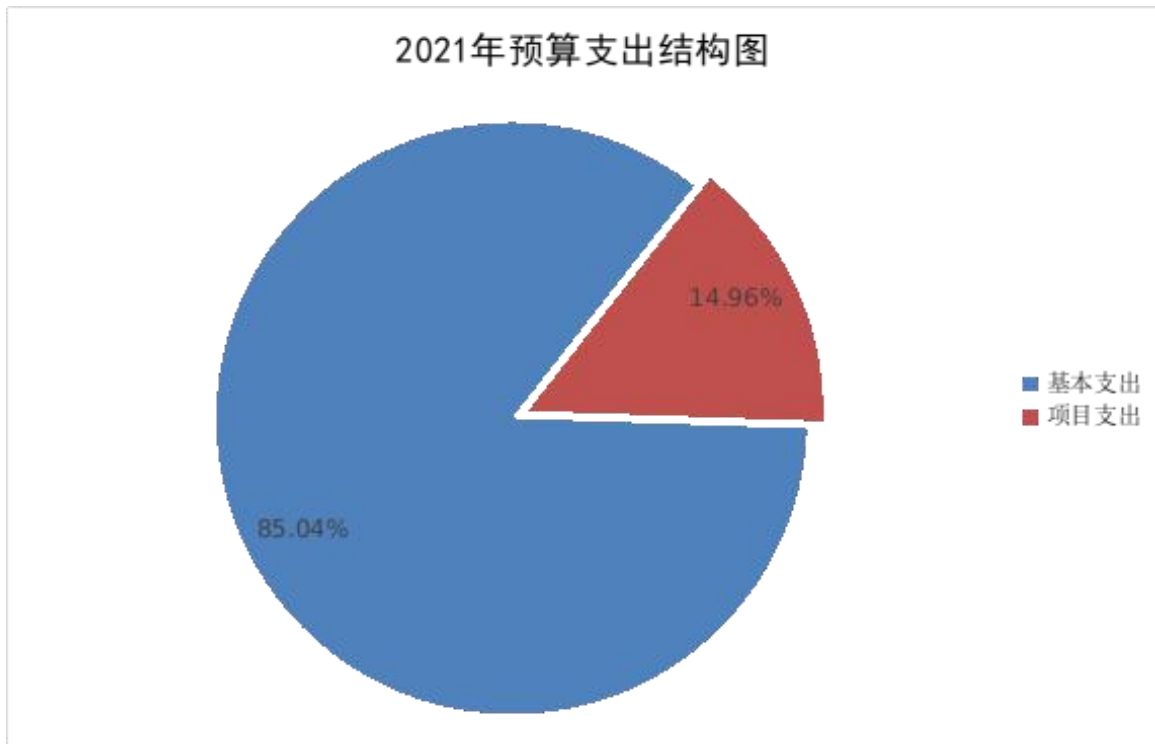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收入预算 25083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24.26 万元，占 17.95%；事业收入 158396.13 万元，占 63.15%；其他收入 13402.71 万元，占 5.34%；上年结转 34008.82 万元，占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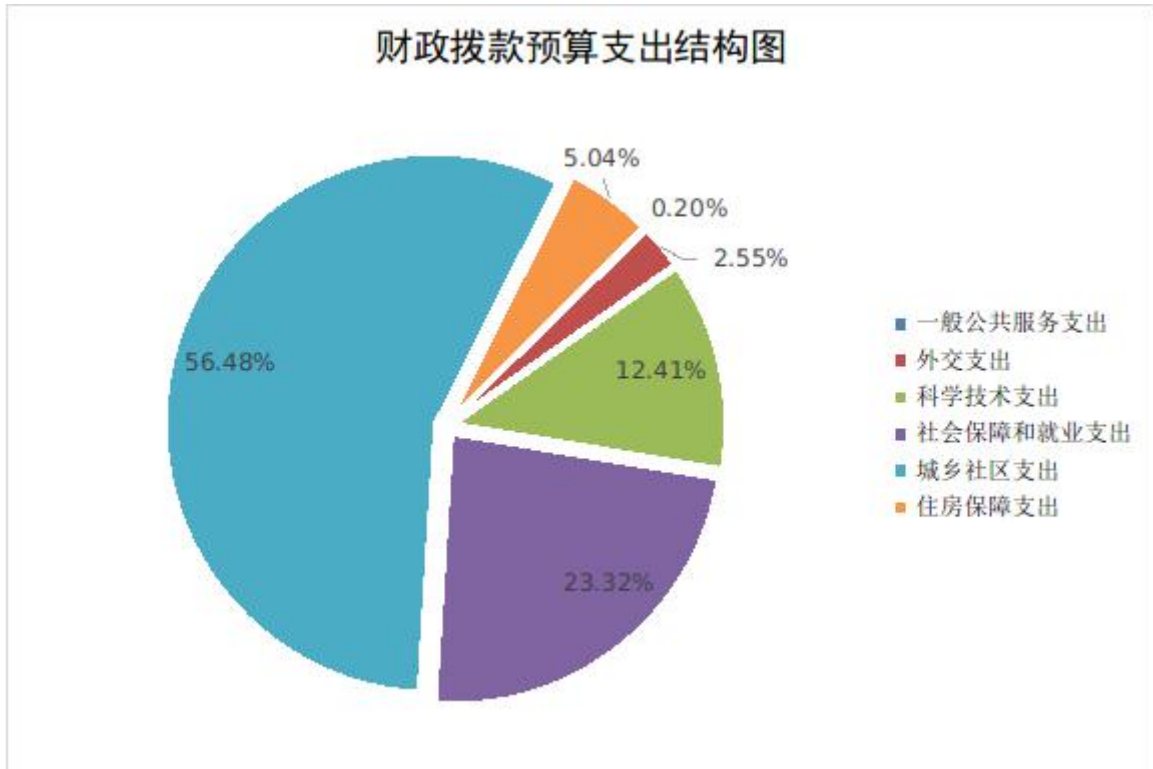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支出预算 24383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359.75 万元，占 85.04%；项目支出 36477.68 万元，占 14.96%。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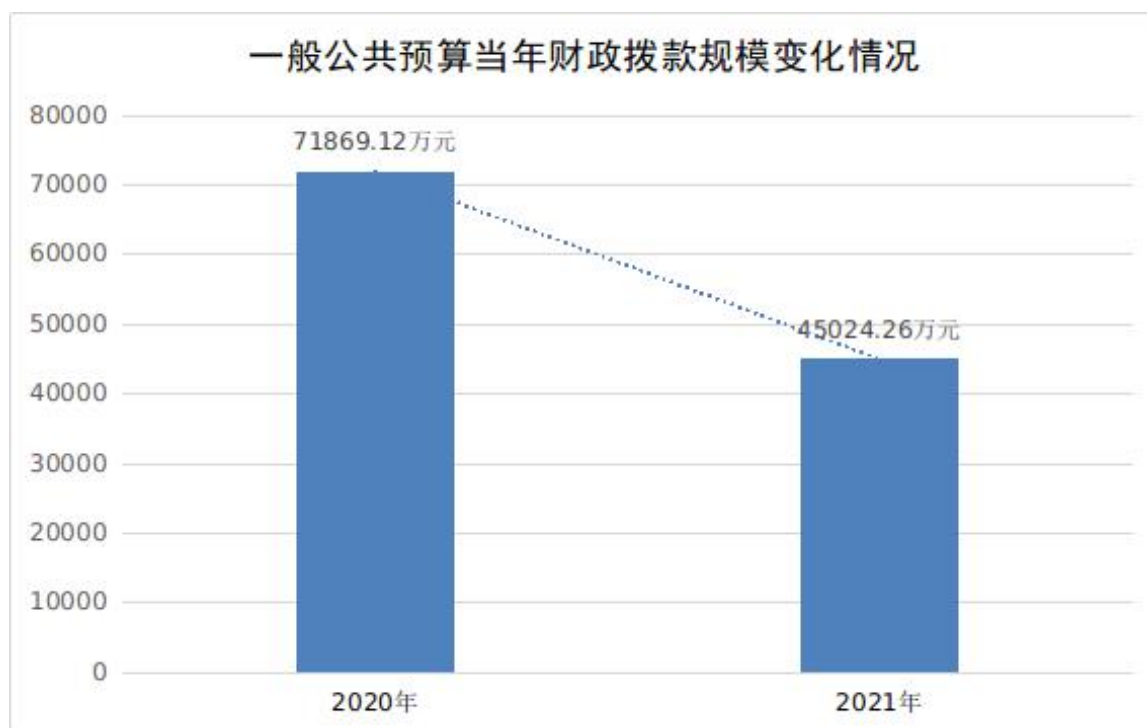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087.3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24.26万元、上年结转24063.0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49万元、外交支出1757.6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575.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09.0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022.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85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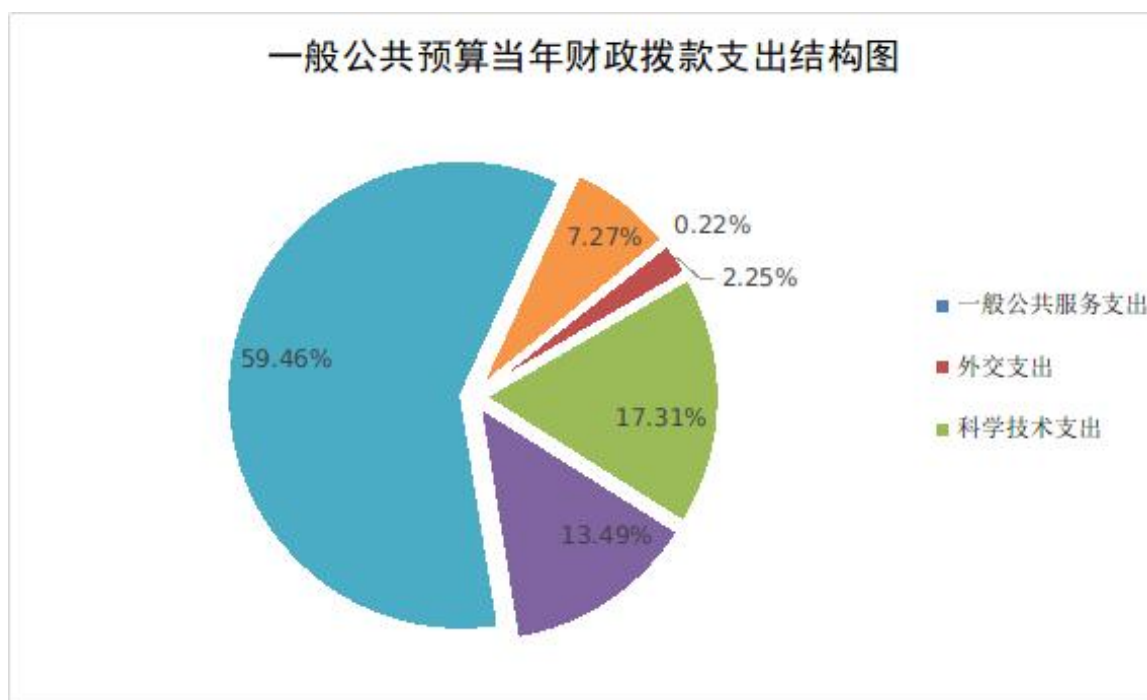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5024.2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6844.86万元，下降37.35%，主要是部分科研项目实施期结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市体检评估考核、城市内涝治理指导评估等工作，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建设项目等，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26770.12 万元，占 59.46%；科学技术（类）支出 7793.46 万元，占 17.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75.57 万元，占 13.49%；住房保障（类）支出 3274 万元，占 7.27%；外交（类）支出 1011.11 万元，占 2.25%；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 10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2. 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2021 年预算数 220.0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29

万元，下降 3.2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驻外机构公用经费。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1 年预算数 41.0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8.08%，主要是该项经费 2020 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1 年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4.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21 年预算数 75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3.55%，主要是减少对联合国人居署指定用途捐款。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 5073.5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0.01%。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1 年预算数 1684.38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 45.56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2021 年预算数 5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21.43%，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支出减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2021 年预算数 93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808.69 万元，下降 92.66%，主要是部分科研项目实施期结束。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1945.8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9.24万元，下降1.98%。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210.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3.86万元，下降30.87%，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653.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90.08万元，下降22.53%，主要是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77.3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201.99万元，下降35.57%，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8.6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5.75万元，下降4.03%。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8008.7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94.8万元，下降5.8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2723.7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59.29万元，增长25.84%，主要是有关项目的科目类别进行了调整。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383.34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2125.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88.71万元，下降49.5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1792.4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59.24万元，下降53.46%，主要是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预算暂未下达。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1494.0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64.13万元，下降30.7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699.7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41.79万元，下降16.8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2021年预算数3581.6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13.15万元，下降14.6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5421.6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610.29万元，下降54.94%，主要是2020年安排国际金融组织赠款项目和一次性基建项目，2021年暂无此事项。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539.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85.55万元，下降64.6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20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0万元，下降4.65%，主要是2021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21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6万元，下降6.96%，主要是2021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101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475.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3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3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2.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0.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55万元，公务接待费18.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5.45万元，压缩2.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和离退休干部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71.4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605.82万元，下降16.0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53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7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192.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71.0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单位共有车辆8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5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6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77.68 万元，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60 个。同时，拟对城市体检评估考核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1.5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项目支出 2021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能力建设三个子项目。一是对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建筑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行为和秩序，保证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包括组织开展一级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考试、注册工作，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等工作内容。二是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公共服务等。三是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和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组织市长培训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校培训班、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等工作内容。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制度；依据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开展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等文件规定，开展一级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由公共人力服务机构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组织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党校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考虑。

3. 实施主体。“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三个子项目分别按照各自的运行机制实施管理，实施主体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项目的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施，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负责领导干部

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长期从事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有各类专业的命题、评分专家队伍，每年组织各专业考生达上百万人次；同时，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顺利完成历年考试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具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拥有稳定干部队伍，对项目的实施完成具备较完善的基础条件和人员条件。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在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培训、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培训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得到了中央组织部、住建系统各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2) 进度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每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考试计划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试中心印发的考试考务文件，制定全年考试相关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工作支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档案管理相关支出，积极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于上年10月启动本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工作，3—11月份实施本年度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进度合理安排经费开支。

(3) 预期成果。通过组织实施各类专业考试，强化执业标准，提升执业人员执业技能，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满足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发展，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流程，严格人事档案利用程序，畅通档案转递渠道，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通过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专业素养。

5. 实施周期。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661.12 万元，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项目 3318.92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工作经费；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 87.7 万元，主要包括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管理公共服务、制作数字化档案等经费；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及能力建设项目 254.5 万元，主要包括市长培训经费、党校班培训经费、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经费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984.3		年度资金总额:	3662.06		
	其中: 财政拨款	10983.36		其中: 财政拨款	3661.12		
	上年结转	0.94		上年结转	0.9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1.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心工作, 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 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p> <p>2.通过组织实施各类专业考试, 强化执业标准, 提升执业人员执业技能, 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 满足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 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p> <p>3.通过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 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 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 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p> <p>4.按照政策要求, 通过推进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进程, 提高服务能力, 为流动人员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促进人才流动。</p>				<p>1.宣传贯彻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方针政策, 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 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p> <p>2.通过组织实施各类专业考试, 强化执业标准, 提升执业人员执业技能, 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 满足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 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p> <p>3.通过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 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 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 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p> <p>4.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流程, 严格人事档案利用程序, 畅通档案转递渠道, 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 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举办市长专题研究班、处级干部党校进修等培训	13 期/年	数量指标	举办市长专题研究班、处级干部党校进修等培训	13 期
		数量指标	办理执业资格注册数量	≥20 万人次/年	数量指标	办理执业资格注册数量	≥20 万人次
		数量指标	参与执业资格考试评卷工作专家人数	≥240 名	数量指标	参与执业资格考试评卷工作专家人数	≥80 名
		数量指标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22 项	数量指标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22 项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专业个数	≥15 个/年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专业个数	≥15 个
		质量指标	举办党校培训班面授课程占比	≥20%	质量指标	举办党校培训班面授课程占比	≥20%
		质量指标	试卷题目差错率	0%	质量指标	试卷题目差错率	0%
	时效指标	人事档案单项业务服务平均用时	≤10 分钟	时效指标	人事档案单项业务服务平均用时	≤10 分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时效指标	执业资格注册受理用时	≤20 天	时效指标	执业资格注册受理用时	≤20 天
	成本指标	普通试卷印刷成本	≤6 元每份	成本指标	普通试卷印刷成本	≤6 元每份
	成本指标	注册证书印刷成本	≤3 元每份	成本指标	注册证书印刷成本	≤3 元每份
续上页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流动，人事档案流动率	≥1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流动，人事档案流动率	≥14%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员培训需求，线上、线下培训学员	≥7380 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员培训需求，线上、线下培训学员	≥2460 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审批，确保注册执业人员符合标准要求，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审批，确保注册执业人员符合标准要求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3800 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1200 册
续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档案服务客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档案服务客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综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综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投诉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投诉率	≤5%

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593.34	年度资金总额：		5478.88
		其中：财政拨款		12171.69	其中：财政拨款		4057.23
		上年结转资金		1421.65	上年结转资金		1421.65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p>1.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绿色健康发展。</p> <p>2.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完善和提高工程标准、清单、定额和造价计价依据体系，对标准化和工程造价行业发挥引导和约束和作用，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撑。</p> <p>3. 通过开展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p> <p>4.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更好的指导各地切实承接好审查验收工作，快速培养工作队伍。</p>				<p>1.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绿色健康发展。</p> <p>2.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完善和提高工程标准、清单、定额和造价计价依据体系，对标准化和工程造价行业发挥引导和约束和作用，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撑。</p> <p>3. 通过开展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p> <p>4.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更好的指导各地切实承接好审查验收工作，快速培养工作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统计调查汇编、标准、指南数量	109个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统计调查汇编、标准、指南数量	43个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房屋建筑要素采集试点数量	172个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房屋建筑要素采集试点数量	172个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专项检查、实地核查、座谈咨询会、专项培训的次数	199次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专项检查、实地核查、座谈咨询会、专项培训的次数	43次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的省份数量	≥9个	数量指标	检查的省份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标准报批、征求意见、编制大纲或初稿、审核、评估数量	629项	数量指标	标准报批、征求意见、编制大纲或初稿、审核、评估数量	211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数量指标	维护平台、网站、系统、数据库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维护平台、网站、系统、数据库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与房屋建筑要素质检与集成（漏采率）	≤5%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与房屋建筑要素质检与集成（漏采率）	≤5%
	质量指标	平台、网站、系统、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质量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平台、网站、系统、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质量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报批、征求意见、审核、评估的标准的质量	标准规范编制合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评估，达到信息公开的要求	质量指标	报批、征求意见、审核、评估的标准的质量	标准规范编制合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评估，达到信息公开的要求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报告、年度报告、调研报告、统计调查汇编、标准、指南等质量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调研报告内容深入；统计调查汇编达到国家关于社会公布的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报告、年度报告、调研报告、统计调查汇编、标准、指南等质量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调研报告内容深入；统计调查汇编达到国家关于社会公布的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调研、专项监督检查、实地核查、执法检查等工作质量	调研深入基层，准确发现问题，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监督检查内容全面并有针对性，检查方式灵活；实地核查符合业绩实地核查管理规定	质量指标	调研、专项监督检查、实地核查、执法检查等工作质量	调研深入基层，准确发现问题，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监督检查内容全面并有针对性，检查方式灵活；实地核查符合业绩实地核查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绿色建筑，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8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绿色建筑，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方政府灾害防治水平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方政府灾害防治水平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靠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靠	较显著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续上页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工程建筑市场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资质信息查询服务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工程建筑市场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资质信息查询服务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程审批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持续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程审批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持续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持续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持续发挥作用
续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司局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司局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企业或单位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企业或单位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准、指南、计价依据使用与应用人员、网站用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准、指南、计价依据使用人员,网站用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对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对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满意度	≥90%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521.30	年度资金总额：		1708.80
		其中：财政拨款		6496.88	其中：财政拨款		1684.38
		上年结转资金		24.42	上年结转资金		24.42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相关城市的调查和数据收集，完成各数据库平台的建设工作，并对全国主要城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长期跟踪，达到面向行业和全国城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目的。				完成各项目年度目标，初步完成各平台整体框架架构搭建，初步形成常用的分析模块与可视化模块，提高城市规划实施的评估水平，从而建立起更加及时、科学的规划实施反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成果（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平台等）	≥40 个	数量指标	形成年度成果（报告、论文、专著、指标体系、数据库、平台等）	≥14 个
		质量指标	平台质量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平台质量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报告/论文/专著质量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报告/论文/专著质量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指标体系质量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指标体系质量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数据库质量通过专家评审率	≥80%	质量指标	数据库质量通过专家评审率	≥80%
		时效指标	形成年度成果（报告、论文、专著、指标体系、数据库、平台等）时间	项目期结束前	时效指标	形成年度成果（报告、论文、专著、指标体系、数据库、平台等）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调查、采样、调研完成时间	项目期结束前	时效指标	调查、采样、调研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区域发展、都市圈、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历史文化保护等多方面提供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依据	较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区域发展、都市圈、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历史文化保护等多方面提供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依据	较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绿色发展	较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绿色发展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低碳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低碳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众的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众的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较显著

续 上 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专业行业领域使用人员对 系统功能满意度	$\geq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专业行业领域使用人 员对系统功能满意度	$\geq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专家对成果满意度	$\geq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专家对成果满意度	$\geq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规划设计人员对平台使用 满意度	$\geq 8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规划设计人员对平台 使用满意度	$\geq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我部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指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等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科技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

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八）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九）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

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

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